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STZC-2022-008

项目名称：秦淮河（溧水石臼湖-江宁彭福段）航道桥梁养护项目

采 购 人：南京市溧水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采购代理：盛唐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第三章 评分办法和标准

第四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附件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一、项目概况

秦淮河（溧水石臼湖-江宁彭福段）航道桥梁养护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盛唐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2 年 09 月 06 日 14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二、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秦淮河（溧水石臼湖-江宁彭福段）航道桥梁养护项目

2、项目编号：STZC-2022-008

3、预算金额：约人民币 85.00 万元整

4、项目概况：

本项目在溧水区共涉及毛家村桥、周前村桥、马塘坝桥(塘西铺桥)、老明公路桥、黄罐窑桥、彭村桥、张家桥、魏家村桥、溧石线桥、上方桥、史家庄桥(施家庄桥)、潘村桥、闷水桥、圩东桥 14 座桥梁及其接线。

工作内容：拟对上述 14 座桥梁及其接线进行巡查和日常维护。工作内容包括道路桥梁的保洁、路肩边坡清理、路肩打草，桥梁护栏的清理，泄水孔伸缩缝的保洁，沿线安全设施的更换维修维护、冬季除雪保通等。

养护期：1 年。保养类无缺陷责任期，小修单价类维修缺陷责任期 1 年。

三、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相关规定，供应商提供《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格式见响应性文件格式模板，原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加盖公章的财务报表或审计报告复印件）；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加盖公章的承诺书）；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加盖公章的纳税证明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复印件）；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加盖公章的承诺书）；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无。

注：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推行信用承诺制的通知》（宁财购通[2021]5 号）的规定，本项目采购公告“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第 1 条中（1）-（6）条”中涉及的证明材料，供应商可以在响应文件中一次性提交，也可以在响应文件中

提供满足相应条件的书面承诺书（详见采购文件第六章），不再需要提供上述涉及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仅提供信用承诺书而未提供“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第1条中（1）-（6）条”中涉及的证明材料的，须在成交后，另行提供上述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一式肆份），材料须加盖公章并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结果通知书。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省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且均在有效期内。（提供有效期内的资质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项目经理：具有二级及以上建造师（公路工程专业）注册证书，且具有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发的《公路水运工程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提供建造师证书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专职安全员：至少1名，具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发的《公路水运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证）。（提供专职安全员证书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4）本项目不接收联合体磋商。

4、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2）被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3）在全国范围内受过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期限未满的；

（4）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以及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5）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同供应商的授权代理人(或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项目总监、项目负责人等)在采购文件发布日上月至磋商截止日当月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

（6）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有夫妻、直系血亲关系的；

（7）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同供应商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不同供应商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8）供应商未提供《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

四、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时间、地点和方式

时间：2022 年 08 月 25 日至 2022 年 09 月 01 日，每天上午 09:00 至 12:00，下午 13:30 至 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方式：现场领取或通过邮箱领取，领取邮箱：1135637284@qq.com；

①现场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地点：南京市雨花台区江南路 2 号绿地之窗物业楼 606 室；

②将以下材料通过扫描件形式发送至指定邮箱并电话通知代理机构或现场携带：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或介绍信原件、加盖公章的身份证复印件。

售价：100 元/份，售后不退。

勘察现场、答疑：采购人不统一组织现场踏勘，各申请人可根据自身需要自行前往踏勘。

五、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地点

2022 年 09 月 06 日 14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南京市雨花台区江南路 2 号绿地之窗物业楼 606 室

六、磋商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在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发布公告的媒介名称）上发布，有关本次磋商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敬请及时关注“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发布的信息更正公告，若因参与磋商的供应商未及时关注网站公告导致误申请，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七、其他补充事宜

7.1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一式叁份（一份正本、贰份副本），每份磋商响应文件须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供应商应提供电子版磋商响应文件 1 份（一般应为 PDF 格式、U 盘形式，随纸质正本文件一并提交）。当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电子版文件用于辅助评审和存档，供应商需承担前述不一致造成的不利后果。

7.2 供应商诚信档案注册登记管理

1、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事先登陆“信用南京”（www.njcredit.gov.cn）或“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https://njgc.jfh.com/>）主页“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栏目进行注册登记。由于特殊原因未及时注册的供应商可先行获取采购文件，但必须在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日 2 天前办理登记注册手续。

2、供应商申请网上注册应当按以下程序进行：

（1）登陆“信用南京”（www.njcredit.gov.cn）或“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

(<https://njgc.jfh.com/>) 网站，点击“南京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管理系统”图标，在弹出的用户登录界面，点击“新用户注册”；

(2) 在“新用户注册”界面，供应商自行设置用户名、登录密码，如实填写《南京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并进行信用承诺确认后，提交注册申请；

(3) 系统审核后，供应商即可登录系统进行相关功能操作。

(4) 如在递交截止时间止未能办理信用注册手续，则按作否决投标处理。

八、对本次竞争性磋商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采 购 人：南京市溧水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地 址：南京市溧水区洪蓝街道西旺社区

联 系 人：耿科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盛唐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南京市溧水经济开发区柘宁东路 368 号 2 楼 203 室

联系方式：025-8459221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昌琴

电 话：025-84592219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一、总则

1、适用法律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方式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规章和规定等。

2、定义

2.1 “供应商”是指参加磋商竞争，并符合采购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2 “货物和服务”指本采购文件中所述产品及相关服务。

2.3 “用户或使用单位”是指使用服务的单位。

3、政策功能

3.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中小企业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后附件），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

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2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发展政策，监狱和戒毒企业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在评审时将获得优势，参加投标的监狱和戒毒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和戒毒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要求详见财库〔2014〕68号。

3.3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在评审时将获得优势，参加投标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要求详见财库〔2017〕141号。

3.4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节能产品品目政府采购清单，且经过认定的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是指列入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并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政府采购清单，且经过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

3.5 提供的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投标，并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

3.6 提供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经过认证的节能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3.7 提供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经过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3.8 采购文件中要求的产品品牌或型号，是采购人根据项目所要实现的功能推荐的品种或型号，并不是限制条件，供应商可以采用不低于推荐的产品档次参与竞争。但是，所有技术参数和功能不得低于采购要求，并保证整体性能的实现。

4、磋商费用

4.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采购结果如何，采购代理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采购代理服务费：供应商在收到成交结果通知书之前须向盛唐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以中标价为基数，按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收费标准乘以60%计取。代理的标段最终代理费不足6000元/标段项目，按照6000元/标段计取。采购代理服务费由供应商综合考虑在报价中，采购人不另行支付。

二、响应文件编制

5、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6、响应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货币和编制

6.1 提交的响应文件、技术文件和资料，包括清单中的说明，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若有英文或其他语言文字的资料，应提供相应的中文翻译资料。对不同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6.2 供应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为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6.3 供应商应用人民币报价。

6.4 供应商所使用的技术标准应遵循国家最新标准及规范。

6.5 响应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如有修改，修改处须有供应商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磋商代表签字。

6.6 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编写，编制目录，提供索引表，按规定的顺序，统一用A4规格幅面打印、装订成册（必须胶装，否则磋商响应文件有可能被判无效），由于编排混乱或未按要求装订导致磋商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或被判无效，责任由磋商供应商承担。

6.7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写清相应的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地址、电话、传真等。

7、响应文件的组成

7.1 供应商应当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根据自己的商务能力、技术水平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逐条标明是否响应。响应文件由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价格部分，以及其他部分组成。

7.2 响应文件的商务部分。商务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这些文件应能满足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要求。对带星号

“★”的技术条款必须在响应性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如白皮书、彩页、手册、检测报告等），未提供技术支持资料的，评审时不予认可。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其中加“★”项目不得有缺失或无效且不允许磋商后补正：

- （1）★磋商申请及声明；
-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3）★开标一览表；
- （4）★《商务条款偏离表》
- （5）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6）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表
- （7）供应商主要业绩汇总表
- （8）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设备表
- （9）★《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
- （10）★ 资格证明文件
- （11）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资料
- （12）★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7.3 响应文件的技术部分。技术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是合格的，并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以及对服务的详细说明，这些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和数据等。提供的服务如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有不符之处，应说明其差别之所在，并在《技术条款偏离表》中逐条予以说明。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其中加“★”项目不得有缺失或无效且不允许磋商后补正：

- （1）★《技术条款偏离表》
- （2）施工组织设计；
- （3）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

7.4 响应文件的价格部分

（1）价格部分是对服务价格构成的说明，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没有特别说明的话，对每一项服务仅接受一个价格。

（2）磋商报价应包含完成本服务项目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材料、工程设备和一切施工设施（无论是临时性的或永久性的）等全部开支费用。未列入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但

为完成维护工程所必需的相关辅助工作(含材料及服务等)其费用视为已计入标价的工程量清单相关项目单价、并不单独计量与支付。

(3) 暂列金额是在工程量清单中标明列入合同投标价的一项款额。暂列金额按单价类工程量清单第 100 章至 600 章小计的 6%计列,另增加暂列金额与清单小计之和的 1.5%为安全生产费,以上各项均计入投标总价。其中暂列金额由采购人控制使用,根据实际情况按实结算;安全生产费使用前经监理人、采购人及相关部门验收符合《公路水运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并根据实际发生额,经采购人审核后,据实支付。如供应商在此基础上增加安全生产费用以满足项目施工需要,则供应商应在本项目价格清单其他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中予以考虑,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4) 本工程实施时不得中断现有公路交通(含区间绕行情况在内),供应商应制定详细可行的交通组织设计及临时安全设施设置方案,并须经采购人同意且通过交警、路政、城管等行政部门的行政审批。本工程实施时报价中应充分考虑相关行政部门可能收取的各项费用、可能发生的全部现场工程措施费用、临时安全设施设置费用(包括围挡等现场隔离措施、临时标志标牌等),上述费用包含在相关项目的报价中,采购人将不另行支付,工程实施期间,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对此提出索赔。供应商还应充分考虑施工过程中受行车干扰的影响致使人工、机械效率降低而增加的费用,包含在相关项目的报价中,采购人将不另行支付。

施工期间,供应商应对原结构物的安全、交通标志、标牌、各类地下预埋管线、绿化的保护等采取相应的措施,供应商应将其采取上述措施而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计入报价中,采购人将不另行支付,工程实施期间,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对此提出索赔。

(5) 本工程所需临时用地、用电、用水由供应商自行考虑解决,其费用应包含在工程细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中。采购人不单独支付。

(6) 供应商报价中的保险费需满足如下要求:供应商务必综合考虑本项目内、外的一切风险。供应商必须以供应商和采购人双方的名义共同为本合同工程足额投保施工范围内的建筑工程一切险和第三者责任险。供应商应充分估计本工程实施中的各项风险因素,同时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免于承担该保险范

围内、外的一切风险和费用。供应商必须购买职工工伤保险，保险费用为最高投标限价的 0.9%，投保的范围符合苏人社发[2020]1 号文的要求和规定。保险人的选择必须征得采购人的同意。

供应商在磋商报价时还需考虑以下因素：

(1) 如果成交供应商的磋商报价构成存在严重的不平衡，采购人可以要求成交供应商就工程量清单中某一个或数个磋商单价进行澄清或提供详细的价格分析，以证明这些价格在建议的施工方案和施工条件下具有合理性，如不能证明其合理性，在签订合同前采购人有权按照总价不变的原则对磋商单价进行调整。

(2) 本项目最高限价大写人民币：捌拾伍万元整（¥：850000.00 元），超过采购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响应性报价文件按无效文件处理。

(3) 响应性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如是下列情况，按照规定修正；不属于下列情况，其投标无效：

1) 响应性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性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磋商报价按照前款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7.5 响应文件的其他部分。其他部分由供应商根据编制响应文件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文件。

8、磋商保证金：无。

三、响应文件签署与提交

9、响应文件签署

9.1 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9.2 供应商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

9.3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1) 供应商应提交一式三份响应性文件（一份正本、二份副本，电子文件U盘一份），每份磋商响应文件须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U盘文件名称须注明单位名称及项目名称简写。

(2) 供应商将响应性文件正本和副本密封在一个信封中，并加盖密封章。封套上写明：

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项目名称：

在 年 月 日 时 分（即开标时间）前不得开启

9.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拒收：

(1)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等；

(2) 未按竞争性磋商邀请规定的份数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

10、响应文件的密封与递交

10.1 供应商应当将响应文件密封；

10.2 供应商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密封的响应文件送达磋商地点。

11、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1.1 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1.2 磋商截止时间之后，响应文件不得撤回；如果撤回的一年内不得参加采购代理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

四、磋商

12、联合体

12.1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13、磋商组织

13.1 在提交响应文件时间截止后，采购代理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小组进行磋商。

13.2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负责组织，具体磋商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

责。

14、磋商程序

磋商小组评审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性文件，并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将告知有关供应商。

14.1 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

14.1.1 资格性审查：开标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根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14.1.2 在进行资格性审查的同时，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投标人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情况进行查询，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14.1.3 响应文件不满足下列情况之一的，在资格性审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供应商提供《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模板，原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加盖公章的财务报表或审计报告复印件）；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加盖公章的承诺书）；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加盖公章的纳税证明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复印件）；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加盖公章的承诺书）；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无。

注：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推行信用承诺制的通知》（宁财购通[2021]5号）的规定，本项目采购公告“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第1条中（1）-（6）条”中涉及的证明材料，供应商可以在响应文件中一次性提交，也可以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满足相应条件的书面承诺书（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不再需要提供

上述涉及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仅提供信用承诺书而未提供“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第1条中(1)-(6)条”中涉及的证明材料的，须在成交后，另行提供上述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一式肆份），材料须加盖公章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结果通知书。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省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且均在有效期内。（提供有效期内的资质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 项目经理：具有二级及以上建造师（公路工程专业）注册证书，且具有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发的《公路水运工程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提供建造师证书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 专职安全员：至少1名，具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发的《公路水运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证）。（提供专职安全员证书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4) 本项目不接收联合体磋商。

4. 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2) 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在全国范围内受过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期限未满的；

(4)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以及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5)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同供应商的授权代理人(或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等)在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布日至磋商截止日当月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

(6)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关系的；

(7)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同供应商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不同供应商之间存

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8) 供应商未提供《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

14.2 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4.2.1 磋商小组将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14.2.2 实质性要求是指本磋商文件中用带星号（“★”）的商务和技术要求。

14.2.3 如果响应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磋商小组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14.2.4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在符合性审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以及没有《开标一览表》或《开标一览表》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单独封装、盖章的；

(2) 总报价超出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4)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6)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7)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8)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有夫妻、直系血亲关系的；

(9) 不同供应商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10) 没有逐一说明投标产品名称、品牌、规格型号、产地、技术参数和服务响应，而是直接拷贝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

(11) 不同供应商的委托代理人(或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等)在采购文件发布日上月至投标截止日当月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

(12) 服务承诺和付款条件未响应磋商要求的；

(13)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4)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的；

(15)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4.3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对每个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同时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磋商报价，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均有同等的磋商机会。

14.4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用“★”加注或特别说明的内容为实质性要求。

14.5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4.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磋商报价。最后磋商报价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最后磋商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4.7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磋商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14.8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处理：

- (1)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签署、盖章的；
- (2) 不具备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

(3) 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接受联合体的项目，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应用记录；

(4) 未提供《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

(5)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

(6) 属于磋商邀请中第二条第4款拒绝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供应商的；

(8) 没有详细阐述服务方案，而是直接拷贝磋商文件需求的；

(9)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的；

(10)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4.9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终止：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被磋商小组认定为无效的；

(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4) 所有供应商的最终磋商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5)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6) 采购人需求发生重大变化暂时不能确定或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需求等。

(7) 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3家的。

15、评定成交方法和标准

15.1 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审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或者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磋商小组按综合评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确定供应商的得分排名。当出现2份或2份以上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综合评分相同时，则按最后磋商报价较低的供应商排名在前；如最后磋商报价相同，则商务技术部分得分高的供应商排名在前。磋商小组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人，综合得分排名第二、第三的分别为第二成交候选人、第三成交候选人。

15.2 综合评审的主要因素是：磋商报价、施工组织设计、业绩、信用等级以及对采购文件响应程度等。

15.3 评审标准详见文件第三章。

16、确定成交供应商

16.1 在综合比较与评价后按照得分高低顺序对供应商进行排列。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磋商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比较，根据评审办法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或推荐出成交候选供应商。

16.2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

16.3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6.4 采购代理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不作未成交原因的解释。

16.5 所有响应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成交与否，采购代理均不退回。

17、编写评审报告

17.1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过程和结果编写评审报告。

18、签订合同

18.1 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8.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8.3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8.4 成交供应商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不得放弃或拒绝签订合同的。放弃或拒绝签订合同的，财政部门视情将其列入不良行为名单，在一至三年内不得参加南京市政府采购活动。

18.5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或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视情与排位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8.6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六、询问、质疑、投诉和诚实信用

19、询问

19.1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提出询问，采购代理将在两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0、质疑

20.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质疑文件原件送达采购代理。

20.2 质疑文件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

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采购代理不予受理：

- (1) 质疑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采购公告发布时间、磋商时间；
- (2) 提起质疑的日期、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根据（具体条款）；
- (3) 认为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或可能受到损害的相关证据材料；
- (4) 质疑供应商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联系电话（包括座机、手机、传真号码等）；
- (5) 质疑文件应当署名，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 (6) 供应商委托代理质疑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20.3 质疑供应商是指直接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自供应商获得采购文件之日起计算，且应当在提交响应截止之日前提出；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自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自采购结果公告之日起计算。

20.4 采购代理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将及时组织调查核实，在**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采购代理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

21、投诉

21.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代理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代理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22、诚实信用

22.1 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磋商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和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22.2 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代理工作人员、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经查实供应商有此行为的，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将供应商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处理。

22.3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政府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代理将提请财政部门将

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22.4 供应商不得虚假承诺，否则，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处理。

22.5 供应商应自觉遵守磋商、评审纪律，扰乱磋商、评审现场秩序的，属于失信行为，根据《江苏省政府采购供应商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失信行为将被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

第三章 评分办法和标准

评定成交方法前附表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审细则	分值类型
价格				
1.1	价格分	20 分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通过资格审查和初步评审且磋商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小数点保留两位）：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 磋商报价)×20	自主计算
技术				
2.1	施工组织设计	60 分	（1）施工组织总体设想（6分）：评委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施工组织总体设想的清晰性、完整性、严谨性、措施先进性、合理性及规范性等评分： 完全符合要求得 6 分； 基本符合要求得 4 分； 有瑕疵得 2 分； 未提供或有重大偏差得 0 分。 （2）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保障（6分）：评委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的先进性、合理性及规范性等酌情评分： 进度计划合理，措施得当得 6 分； 基本符合要求得 4 分； 有瑕疵得 2 分； 未提供或有重大偏差得 0 分。 （3）施工现场平面布置（6分）：评委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设置的合理性等评分： 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设置合理得 6 分； 基本符合要求得 4 分； 有明显瑕疵得 2 分； 未提供或有重大偏差得 0 分。 （4）施工方案（6分）：评委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各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案完整性及适用性、完整性等方面评分： 完全符合要求得 6 分； 基本符合要求得 4 分； 有瑕疵得 2 分； 未提供或有重大偏差得 0 分。 （5）突发事件应急处理（7分）：评委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措施酌情评分： 1、突发事件应急处理预案完备健全，对本服务项目针	主观分

			对性强，具有实际可操作性的得 7 分； 2、突发事件应急处理预案比较完备、健全的得 5 分； 3、突发事件应急处理预案有缺漏得 3 分； 4、未提供或有重大偏差得 0 分。 (6) 人员配备 (7 分)： 评委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人员配备等综合方面进行评定： 人员投入数量多、专业全面得 7 分； 人员投入数量较多、专业较全面得 5 分； 人员投入量少但可用于本项目得 3 分； 未提供或有重大偏差得 0 分。 (7) 质量保证措施 (8 分)： 评委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施工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符合规范要求等评分： 质量保证措施先进合理、符合要求得 8 分； 基本符合要求得 6 分； 有瑕疵得 4 分； 未提供或有重大偏差得 0 分。 (8) 安全、环保文明施工措施 (7 分)： 评委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实际在施工过程中实际措施的先进性、具体性、完整性、可行性、规范性等评分： 完全符合要求得 7 分； 基本符合要求得 5 分； 有瑕疵得 3 分； 未提供或有重大偏差得 0 分。 (9) 关键施工技术、成本控制 (7 分)： 评委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特点的关键施工技术、成本控制的针对性措施及提出相关合理化建议等评分： 完全符合要求得 7 分； 基本符合要求得 5 分； 有瑕疵得 3 分； 未提供或有重大偏差得 0 分。	
2.2	业绩	20 分	供应商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完成过一个公路工程施工或日常养护或者养护维修业绩得 12 分，每增加一个业绩加 2 分，满分 20 分。（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合同、交（竣）工验收证明材料复印件，二者缺一不可，否则业绩不予认可。其中日常养护或者养护维修业绩可不提供交（竣）工验收证明材料复印件。）	客观分
3	总分	100分		

注：

1、对国家认定的节能产品和环保产品分别给予报价的 5%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特别说明：节能、环保产品必须纳入“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等官方网站“节能、环保产品查询系统”，且以提供的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为准）。

2、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

2.1. 对小微企业生产的产品给予报价的 10%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2. 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磋商，如果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2%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 10%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3. 小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供应商为小企业，且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2）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企业制造的货物。如果提供的货物为大中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视同大中型企业。

3、监狱和戒毒企业的价格扣除

3.1. 本项目对监狱和戒毒企业（简称监狱企业），给予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2. 监狱企业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3. 监狱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扣除

4.1. 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2. 残疾人福利单位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3. 残疾人福利单位标准请参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5、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6. 所有认证、证明和业绩均以有效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为依据。

第四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 (一) 《公路沥青路面养护技术规范》(JTJ073.2-2001)
- (二) 《公路水泥混凝土路面养护技术规范》(JTJ073.1-2001)
- (三) 《公路养护质量检查评定标准》(JTJ075-94)
- (四) 《公路养护技术规范》(JTGH10—2009)
- (五) 《公路桥涵养护技术规范》(JTG H11-2004)
- (六) 《公路工程质量检测评定标准》(JTG F80/1—2017)
- (七) 《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JTG F9—2015)
- (八) 《公路水运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2017 年交通部 25 号令)
- (九) 国家、省市现行技术规范与标准

注:

1、以上所列规范,只是涉及本项目所需要的部分规范,如果上面没有列出的规范与标准,供应商仍需按规定执行。所有已被废止或停止使用的,应以现行规范为准。在施工过程中和合同执行期间,如果国家或省市有关部门颁布了新的技术标准或规范,则供应商应采用新的标准或规范进行施工。

第五章 合同条款

合同条款

一、名词解释

除另有说明外，下列名词的含义如下：

1、“采购人”是指投资建设的单位。本工程采购人是溧水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采购人代表：由采购人委托，负责各合同段施工、养护管理工作的管理处。

2、供应商是指接到采购人结果通知书，并与采购人签订了承包协议书的承包单位。

3、项目经理是指由供应商委派、全面负责其承包工程按合同规定施工的经济和技术的代理人。供应商应将对项目经理的委任以书面形式通知建设(招标)单位。

4、工程是指列入本合同必须完成的全部工程（包括临时工程以及由符合程序而签署变更通知和额外工程项目）。

5、施工设备

是指供应商为实施完成本合同工程以及临时工程、临时设施和维护工程所必须的全部机械、器具等。

6、合同价款

是指按本合同条款中的有关规定，经双方确认认可、据实结算的总金额。

7、技术规范

是指合同文件中的技术规范。该规范是根据有关《规范》摘录合编的，是对本合同工程施工的技术要求。

8、合同

是采购人和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之间正式签订的相互明确权利和义务关系的协议。

9、暂列金额

暂列金额是在投标报价表中标明列入合同价的一项款额，作为项目不可预见的预备费用，按单价类工程量清单第 100 章至 600 章小计的 6%计列。

10、“年”、“月”和“日”

都应按公历计算。“天”：是指日历天。

11、“元”

是指人民币元，是本合同中的货币单位。

二、项目概况

1、工程名称：秦淮河（溧水石臼湖-江宁彭福段）航道桥梁养护项目

2、工程地点：南京市溧水区

3、本项目在溧水区共涉及毛家村桥、周前村桥、马塘坝桥(塘西铺桥)、老明公路桥、黄罐窑桥、彭村桥、张家桥、魏家村桥、溧石线桥、上方桥、史家庄桥(施家庄桥)、潘村桥、闷水桥、圩东桥 14 座桥梁及其接线。

工作内容：拟对上述 14 座桥梁及其接线进行巡查和日常维护。工作内容包括道路桥梁的保洁、路肩边坡清理、路肩打草，桥梁护栏的清理，泄水孔伸缩缝的保洁，沿线安全设施的更换维修维护、冬季除雪保通等。

4、养护期：1 年。保养类无缺陷责任期，小修单价类维修缺陷责任期 1 年。

三、养护质量及验收标准和依据

1、养护工作必须全面达到《公路养护技术规范》、《公路沥青路面养护技术规范》、《公路桥涵养护规范》、《交通运输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桥梁养护管理的若干意见》、《江苏省公路小修保养招标投标管理规定》、《江苏省干线公路养护检查考核办法（试行）》、《江苏省普通干线公路小修保养施工规程（试行）》、《江苏省普通干线公路养护巡查保障制度》、《江苏省农村公路条例》、《南京市农村公路养护标准》、《南京市农村公路养护规范》等现行技术规范和行业标准、管理办法规定的各项技术要求；

2、考核内容：公路养护管理检查考核主要包括日常养护检查和养护管理水平考核两个方面。

3、考核方式：每月进行一次日常养护检查，每季度进行一次养护管理水平考核，下发考核通报。具体考评办法见合同附件。

四、采购人主要义务

1、提供与本工程有关的资料。

2、协助供应商办理施工、养护所需有关证件和批件，并配合协调交警、路政及地方等关系。

3、制定本合同项目的管理制度、技术要求等。

4、检查和监督供应商的养护管理及质量、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工作。

5、按时审查供应商的养护申请款，及时支付养护款项。

6、双方约定采购人应完成的其他工作。

五、供应商主要义务

1、按磋商文件的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采购人或其代表的要求完成本项目合同范围内的养护管理工作。养护期间服从采购人或其代表的现场管理、监督、检查和验收，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确保按期完成采购人代表委托的养护任务，并保证达到采购人代表要求的质量等级。

2、供应商不得随意拖延维修时间（不可抗力的因素除外），供应商应在 24 小时内完成一般病害的养护修复任务，严重影响交通安全的病害应及时处理，对严

重病害以及技术有特殊性要求的项目应采取必要的措施。若供应商未能响应，采购人将按合同条款的规定进行处理。

3、供应商应加强养护巡查，做好巡查记录，以及上级部门要求的各类台账，及时进行维护，对巡查发现的重大问题及时通报采购人代表。

4、供应商进入现场前，首先与交警、路政、地方政府等部门协调后，取得相关手续后方可进入现场，所有的协调工作由供应商自行完成。

5、配合采购人代表编制合同范围内的年度养护计划；配合采购人代表建立完整的养护技术档案，并完善补充相关数据资料。

6、本工程的施工和生活用电用水，均由供应商自行解决。供应商应将生活及施工中留下的杂物、垃圾等清理出道路用地范围并妥善处理，不得造成二次污染，影响路容路貌。

7、严格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的有关规定，严格按照安全标准施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并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管理；健全组织制度，指定主要领导负责安全工作，确保作业人员和车辆、设备的安全。

供应商上路作业应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并服从公安、路政部门的管理；作业人员须穿着统一的安全标志服在作业封闭区内作业，严禁随意穿越车道；在作业封闭区内的车辆和设备应按要求设置安全标志，并开启黄色警示灯和双跳灯；运输车辆进出作业封闭区应遵守现场管理人员指挥，严禁私自开启中央分隔带开口调头；白天滞留在公路上的施工设备应整齐地停放，不得侵占行车道，并按规定设置相应的警示和隔离标志。供应商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交通、生产事故造成财产损失或人员伤亡的，以及与其他第三方发生的任何纠纷或事故，任何责任和费用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8、投标人投标报价中的保险费需满足如下要求：供应商务必综合考虑本项目内、外的一切风险。供应商必须以供应商和采购人双方的名义共同为本合同工程足额投保施工范围内的建筑工程一切险和第三者责任险。投标人应充分估计本工程实施中的各项风险因素，同时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免于承担该保险范围内、外的一切风险和费用。供应商必须购买职工工伤保险，保险费用为最高投标限价的0.9%，投保的范围符合苏人社发[2020]1号文的要求和规定。保险人的选择必须征得采购人的同意。

9、遵守《江苏省公路条例》的有关规定，服从公安、路政部门的管理，自觉保护施工公路路产；遵守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和施工噪音等管理规定，否则将承担由此造成的有权部门的处罚。供应商负责施工现场的环境保护工作，保证施工现场环境符合有关规定，加强对作业人员的环境保护意识教育。施工废料应按采购人指定的堆放点集中堆放，任何施工及生活垃圾必须妥善处理，

不得抛洒在道路用地界内，在施工中应加强设备和材料的管理，不得抛、洒、滴、漏污染路面，否则承担相关部门对其的经济处罚。

10、供应商在合同期内应保持随时履行本合同工程的技术能力，配备固定的、具有类似养护施工经验的养护队伍、人员、机械，未经采购人代表批准不得随意更换或减少主要养护、保洁人员和机械；根据养护工程的特点，供应商须提供现场施工人员名单，施工机械应能满足养护施工要求，且必须在项目所在地附近设有固定的办公地点，并从开工之日起即能投入使用。

11、双方约定供应商应做的其他工作。

六、工程数量

本项目具体工程数量见工程量清单。其中路基、路面、桥涵、交安设施等单价类养护工程数量是根据工程现场情况估算的工程量，它们不能作为供应商在履行合同义务过程中应予完成工程的实际和准确的工程量。除另有规定外，本合同以按采购人及供应商两方签认的完成的工程数量并达到合同规定的质量标准的质量数量作为最终支付结算的工程数量。

七、合同金额及结算方式

1、本项目基价类按照总价承包的方式进行并按季度结算；单价类按固定单价承包、按实结算的方式进行并按季度结算。

结算合同价格按两方签认的完成的工程数量及本合同工程量清单单价确定。清单价格（单价或总额价）涵盖了为实施和完成单位合同项目所需用的人力、材料、工程设备和一切施工设施（无论是临时性的或永久性的）等全部开支费用。未列入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但为完成维护工程所必需的相关辅助工作（含材料及服务等）其费用视为已计入标价的工程量清单相关项目单价、并不单独计量与支付。

2、本合同结算方式：

本项目合同期采用月度计量，按季度支付，每季度支付金额为当期计量款的60%，结算审核完成后付至结算价的95%，余款在一年缺陷责任期满后无息付清。

养护单位按季度于季度末提出经费支付申请，报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审核，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在收到申报材料后，在两周内完成审定，并报上级行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经费按季于季末拨付给养护单位。

八、工程变更

（一）如果采购人认为有必要后即可通过有关手续对工程或其中任何部分的形式、质量或数量作出任何变更，采购人有权指示供应商进行也应进行下述工作：

- 1、增加或减少合同中所包括的任何工程的数量；
- 2、省略任何这类工作（但被省略的工作由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实施者除外）；
- 3、改变任何这类工作的性质或质量或类型；

4、改变工程任何部分的标高、基线、位置和尺寸；

上述变更不应以任何方式使合同作废或失效。

（二）采购人认为适当的所有变更，应以合同中规定的单价进行计价。如合同中未包括适用于该变更工作的单价，则应在合理的范围内使用合同中的其他基础单价作为计价的基础。如工程数量的变更导致合同金额减少，不论减少程度有多大，供应商都不得向采购人提出费用补偿。

（三）本合同价格在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但双方另有约定或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可作调整。

- 1、采购人或其代表确认的工程量增减。
- 2、采购人或其代表确认的设计变更或工程洽商。
- 3、其它采购人或其代表同意的价格调整。

供应商应在上述情况发生后 10 天内，将调整的原因、金额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其代表，采购人或其代表批准后通知供应商。

九、不可抗力

1、当事人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并应当积极采取措施以减轻或消除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事件结束后 7 天内提供有力证明。

2、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由双方协商确定）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3、因不可抗力使合同不能如期履行时，由双方协商确定是否延期履行或终止本合同。

十、违约责任

1、如无不可抗力的因素，未经采购人同意，供应商不得随意拖延维修时间，供应商如未在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内（要求供应商 24 小时内完成一般病害的养护修复任务，严重影响交通安全的病害应及时处理）进行修复，采购人将对供应商提出书面警告。如供应商累计三次被采购人书面警告，本合同将自行终止。

2、采购人将按照有关技术规范及所规定的要求对供应商所维修的质量验收，并对其质量进行不定期的检验鉴定，如不符合要求供应商应立即重修，且修复时限不得超出本合同规定时间，否则采购人按拖延维修时间予以确认。

3、如果一方未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给对方造成不良影响和经济损失的，由责任方对损失方偿付相当于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同时承担相应责任并赔偿经济损失。损失方有权终止合同。

十一、争议的解决

1、合同双方发生合同纠纷时，双方应尽量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申诉方可直接向法院经济庭提起诉讼，费用先由起诉方支付，但由败诉方承担。

2、本合同条款未尽事宜，合同双方应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执行。

十二、本合同书的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并作为阅读和理解本合同书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书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即：

1、在合同实施期间双方签订的与本工程有关洽商、变更等的任何其他协议和/或书面文件；

2、本合同书及其附件；

3、招标文件及其补遗书、投标文件等相关技术规范；

4、合同中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上述文件将互相补充，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十三、履约考核

采购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将对供应商进行履约考核。如供应商在上一年度的履约考核为“良”或以上，则次年可以续签本项目桥梁养护施工合同，合同价格按照上一年度的合同价格执行。

十四、合同生效

1、本合同经双方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至期满由采购人认可后失效。

采购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的代理人：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的代理人：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附件 1:

溧水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公路养护管理考核与经费支付办法

(试行)

为加强公路养护管理工作，按照“安全至上、全面养护、突出路面、注重日常”的原则，以规范化、标准化、精细化为核心，提升公路现代化水平，改善路容路貌，规范使用和管理养护经费，提高公路养护资金的使用效益，根据国家及省、市、区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指导性文件，结合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本办法适用于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负责养护的普通国省道、县道公路（含代养及区交通局委托养护公路）附属设施的日常养护和小修。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依据职责，负责计划管理、招投标、检查考核和养护资金的使用管理等工作。

一、考核依据

1、《公路养护技术规范》、《公路沥青路面养护技术规范》、《公路桥涵养护规范》、《交通运输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桥梁养护管理的若干意见》、《江苏省公路小修保养招标投标管理规定》、《江苏省干线公路养护检查考核办法（试行）》、《江苏省普通干线公路小修保养施工规程（试行）》、《江苏省普通干线公路养护巡查保障制度》、《江苏省农村公路条例》、《南京市农村公路养护标准》、《南京市农村公路养护规范》等现行技术规范 and 行业标准、管理办法。

2、省、市、区公路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养护考核办法、养护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

3、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下发的有关文件、规定等。

4、各类专项行动的要求。

5、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与养护单位签订的合同。

二、考核方法

1、考核小组：由中心领导及相关科室人员组成领导小组，实施养护考核工作。

2、考核原则：“强化措施、完善管理、经费调控、奖优罚差”，通过定期检查考核，全面有效掌握路况，提升养护管理水平，营造畅安舒美的公路通行环境。

3、考核内容：公路养护管理检查考核主要包括日常养护检查和养护管理水平考核两个方面。

4、考核方式：每月进行一次日常养护检查，每季度进行一次养护管理水平考核，下发考核通报。月度检查情况通报由中心职能科室盖章下发，内容主要反映发现的问题及落实整改情况，并提出进一步养护要求，检查发现问题均采用照片形式发布，养护单位及时进行整改则不予扣分，不及时整改的问题进行扣分；对于月度检查中出现以下情况纳入季度考核中加倍扣分：一是虽及时整改但屡次出

现的问题，二、是发现养护工人使用钢钎、撬棍等尖锐物体清理桥梁伸缩缝，对桥梁产生损害的，三、季度检查考核情况通报由中心领导签字，采用红头文下发，内容主要反映一季度以来各级部门检查突出的养护问题及整改落实情况、扣分及奖罚情况。

5、考核得分：

(1) 每月（除 3, 6, 9, 12 月）公路养护管理检查考核即日常养护检查，得分计算方法为：公路养护管理检查考核得分=日常养护检查得分。

(2) 每季度（3, 6, 9, 12 月）公路养护管理检查考核包含日常养护检查和养护管理水平考核，得分计算方法为：公路养护管理检查考核得分=（月度日常养护检查得分+季度日常养护检查得分）/3*0.8+养护管理水平考核得分-季度扣分

6、考核标准：日常养护检查实行“千分制养护缺陷扣减法”，（评分细则见附件 1）。养护管理水平按五项内容进行考核，总分为 200 分（评分细则见附件 2）。养护管理水平考核得分=200 分-累计扣分值。中心养护管理水平评分表应与时俱进地反映我中心养护工作的实际情况，考核内容适时调整与修正并及时公布，同时养护单位要切实加强廉政作风建设，建立良好的工作纪律，做好自查工作。

三、考核的具体内容和养护要求

1、日常养护检查养护内容主要包括路基、路面、桥涵、沿线设施、绿化、交安、保洁、服务设施、养护管理内业资料等方面，要求如下：

(1) 路基

- ①路基养护和病害处治及时、规范、有效，技术状况达到优等。
- ②路基稳定坚实，无缺口、冲沟，边缘整齐平顺。
- ③排水系统完善，排水设施齐全、完好。
- ④路基防护完好有效并与自然环境协调一致。

(2) 路面

- ①路面养护和病害处治及时、规范、有效。国省道优良率路达到 95%以上，县道优良率路达到 93%以上。
- ②路面平整坚实，无积水，行驶舒适。
- ③及时发现并处治路面病害，及时清理路面障碍物。全线路面无影响行车舒适性、安全性和视觉效果的严重病害。
- ④路面局部病害修复应平整、美观，与原路面接合的界面应顺直、耐久。

(3) 桥涵

①桥涵养护规范、有效。国省道桥梁技术状况水平达到二类及以上，涵洞技术状况水平达到较好及以上；县道桥梁技术状况水平达到三类及以上，涵洞技术状况水平达到较好及以上。

②桥梁外观整洁，桥面铺装平整无跳车、排水顺畅，伸缩缝完好、清洁。桥梁基础无冲刷、淘空，支座无断裂、错位，墩台无滑动、倾斜或下沉，台背填土无沉降、隆起，锥坡、翼墙等保持完好，无开裂、沉陷、勾缝脱落。

③涵洞应与路基同宽，涵洞的铺砌、翼墙、护坡等应完好，涵体侧墙及拱顶无开裂、变形，涵洞上下游排水顺畅，洞口清洁，无杂物堆积，洞内无淤塞。

④隧道洞口边坡无落石、积水、积雪等，洞门结构无开裂、倾斜、沉陷、错台等病害，衬砌完整无明显开裂和剥落，装饰板材安装牢固，无松动和脱落。隧道路面平整，排水系统良好。

（4）沿线设施

①沿线设施养护规范有效，技术状况达到优等。

②沿线防护设施、隔离栅、标志、标线符合规范及路政部门要求。

③沿线里程碑（牌）、百米桩（牌）设置（尺寸、颜色、字体、样式等）符合标准要求，做到位置适当、准确、齐全、完好、醒目、美观。

（5）绿化

①公路沿线可绿化路段绿化率应达到 100%，达到公路绿色通道要求，做到三季有花、四季有绿。

②沿线绿化要定期修剪，绿化形状美观，无死株、无倒伏、无明显缺株断带、无病虫害，刷白美观。每年冬季统一刷白，刷白高度不低于 1.2 米。

③道路两侧灌木、花草等景观绿化定期修剪，灌木成型、色块精致美观，草坪每月修剪一次（4 月 15 日起至 10 月底），绿化带内杂草、杂物、生活垃圾及时清理。

④路肩边坡无 15cm 以上高草。

（6）交通安全设施

①公路交通安全设施齐全，沿线标志、标线、标牌、护栏等设施按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设置，无缺损。

②公路交通安全设施保持干净整洁。

（7）服务设施（工区、停车区）

①公路沿线管理设施完好、环境整洁、布置有序，管理制度齐全；服务设施运营管理与维护有序，建立统一协调的管理机制，遵循“谁设置、谁管理”的原则，沿线服务站点干净整洁、建筑完好整齐、设备运转正常。

②所有设施符合公路行业统一标识的要求；站区内无随意摆设摊点，未经许可不得设置商业性广告和与检查执法管理无关的宣传牌。

③服务区环境整洁；向社会公众提供停车、卫生、加水、维修等力所能及的服务。

（8）保洁

①保洁要采取机械保洁与人工保洁相结合方式，以机械清扫为主，国省道机械清扫率 100%，县道机械清扫率 85%，努力做到路面无积尘、见本色，干净、整洁。集镇段设置侧分带的，管理范围至路侧路缘石外侧边缘。

②中分带、路肩、边坡、边沟等路域范围内无建筑垃圾、白色垃圾、生活垃圾、杂草、淤泥等杂物。

③里程碑（牌）、百米桩（牌）、护栏等沿线设施无污染，外观干净、整洁、醒目。

（9）路域环境

①公路用地范围内无违法建筑物和地面构筑物。

②公路两侧无违法搭接道口和占用挖掘公路，无违法跨越和穿越公路的物体。公路两侧临时性的宣传条幅清理及时，无陈旧、破损现象

③公路两侧无违法非公路标志。

④公路路基路肩边坡无非法种植物。

⑤公路用地范围内无摆摊设点和打谷晒场，无马路市场。

⑥无占道堆物作业，公路用地范围内无堆积物。

⑦公路用地范围外至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建筑控制区域，应配合当地政府依法进行建筑控制。

（10）内业资料

①按照中心要求完成养护管理内业资料，做到“精、准、细、严”，充分体现全面性、真实性、准确性、关联性，真实反应路况和养护生产作业实际。

②按照“分工负责、专人管理、规范填写、及时归档”原则做好养护内业资料，内容真实全面、填写规范准确、逻辑关联对应、条理清晰分明、归档整齐有序。

2、养护管理水平考核：

（1）养护管理机构设置

养护单位根据养护实际需求，具备固定办公场所，配备相应的养护人员、专兼职桥梁工程师和巡查车辆，养护技术人员不少于 5 人。为确保养护管理人员的稳定、到位，养护人员调动应征求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职能科室意见。

（2）内业资料管理

内业管理资料包括各种图表、年度计划、月度计划、日常养护巡查记录、小修保养作业记录、桥梁经常性检查记录等；合同管理资料；养护报表；养护管理系统、桥梁管理系统的应用和数据库更新等。内业资料要做到“精、准、细、严”，

养护内业资料全面性、真实性、准确性、关联性等得到充分体现，真实反映路况和养护生产作业实际。

（3）公路特情应急处置

按照要求建立各类应急预案，在遇到特大暴雨、洪水、冰雪、地震等恶劣天气和突发事件时，公路养护应急方案和措施到位，处置得当，未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等。

（4）文明生产和安全作业

按照公路、桥梁、隧道等相关文明施工和安全作业规程及行业管理部门要求执行。

（5）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安排的其它工作完成情况。

四、奖罚

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将针对本项目设立考核经费并根据养护单位季度考核扣分情况进行奖惩。考核总分为 1000 分。（详见附件 1, 2）

考核分在 1000-950 分（含）的奖励 0.5 万元；950 分-900 分（含）的奖励 0.2 万元；850 分-800 分（含）以下约谈相关负责人并要求养护单位进行整改；连续两个季度考核分均在 800 分以下且整改后不达标的，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将终止合同。

五、经费拨付

1、按照省市区相关行业标准、管理办法、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与养护单位签订的合同、下发的有关文件、规定等进行经费拨付。

2、养护单位根据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职能部门要求，编制年度、月度工作计划，每月 25 日前上报，经审核后组织实施。如财政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4、养护单位按月于月末提出经费支付申请，报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审核，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在收到申报材料后，在两周内完成审定，并报上级行业主管部门备案。经费按季于季末拨付给养护单位。

5、每季度支付额度=每季经费（每季度经采购人审定的计量款）-5% 的保证金。（5%的保证金将在第四季度经费拨付中返还）

六、附 则

1、如有其它未尽事宜，按省市区制定的相关办法执行。

2、本办法由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负责解释。

3、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 1：养护管理扣分标准

附件 2：养护管理水平考核评分细则

附件 1：养护管理扣分标准

养护管理扣分标准								
项目	内容	单位	数量	扣分	最高扣分	扣分说明（均以1KM为考核单元）		项目总分
路基	路缘石	处	1	2	路基失养严重路段，可1km扣500分。	路缘石损坏发现一处扣2分。		100
	路肩垃圾	处	1	5		路肩上零散垃圾，发现1处扣5分。		
	路肩种植物	处	1	5		距硬路府1m范围内有种植物，发现1处扣5分。		
	土路肩阻水	处	1	5		路肩土高于路面2cm以上产生阴水，且未开设排水沟的。发现1处扣5分。		
	边沟堵塞	m	1	1		边沟不畅，有杂物、杂草淤积，每1m扣1分。		
	边坡、护坡坍塌	处	1	50		边坡、护坡、挡墙等破损和坍塌；边坡、护坡、挡墙等破损或坍塌严重并未及时修补，发现1处扣50分。		
	路肩堆积物		-			定性考核路肩硬性堆积现象(木材、建材、垃圾堆等)。重点考核集镇段，桥头及城乡结合路段。		
	集镇段路肩		-			定性考核集镇段路肩不平整(与路面衔接高、低2cm以上)，有破损，不顺适的情况。		
	集镇段占道经营、路域环境		-			定性考核集镇段占道经营和路域环境差的情况。		
	塔接道路硬化		-			定性考核塔接段5m内未硬化和横坡度与原路肩不顺适的情况，重点考核行经车辆污染干线公路的点。		
保洁	路面保洁	m	1	1	严重路段，可1km扣	1km范围内累计未清除量，每1m扣1分。当污染长度超过300m,直接扣500分，临时抛洒不扣分。		200
	路缘带、边缘带污染	km	1	50		路缘带或边缘带长期未打扫导致带状污染现象较严重的，每单边1km扣50分，不足km按1km计，两侧路缘带均污染严重，直接扣200分。若由于污染源造成的，定性说明，定量折减。		
	污染源控制		-			定性考核道路两侧污染源(采石场、矿料场、拌和场、施工工地等)对路面的影响。		
路面	沥青路面唧浆	处	1	5	路面失养严重路段，可1km扣800分。	发现1处扣5分。		500
	沥青路面重度龟裂	m²	1	1		重度龟裂特征显著，裂块较小，裂缝区变形明显，散落严重，主要裂缝宽度大于5mm,大部分裂缝块度小于0.2m. 1km范围内累计病害面积，每1m²扣1分。		
	沥青路面波浪拥包	m²	1	2		(1)1km范围内累计病害(波峰波谷高差大于25mm)面积，每1m²扣2分；(2)平交道口处路面推挤变形导致波峰波谷大于25mm也计入波浪拥包。		
	沥青路面重度车辙	km	1	50		1km范围内轮迹处深度大于25mm以上车辙，按照1km扣50分计：定性考核小于15mm的车辙。		
	沥青路面松散	m²	1	1		路面失1km范围内累计病害面积，每1m²扣1分。		
	沥青路面沉陷	m²	1	4		1km范围内累计病害(深度大于15mm)面积，每1m²扣4分。		
	沥青路面坑槽	处	1	10		发现1处坑槽扣10分。已列入大中修计划未开工路段出现较面积较大坑槽病害，并对行车安全造成影响的正常		
	路面修补	处	1	10		(1)新、老路面接缝处商差明显(有跳车感觉)；(2)修补边缘不规整、不密实；(3)修补材料不适配.满足上述条件的，1处扣10分。		
	沥青路面横向裂缝	条	1	2		沥青路面横向裂缝较多，或灌缝不到位的路段，每1条扣2分。		
	水泥路面纵向裂缝	m	10	1		沥青路面出现较严重纵向裂缝，或灌缝不到位的情况，每10m扣1分，不足10m按10m计。		
	水泥路面坑洞	处	1	5		路面板粗集料脱落形成局部凹坑(直径大于30mm，深度大于10mm)为坑洞，发现1处扣5分。		
	水泥砼路面接缝	km	1	50		水泥路面接缝内无填缝料、填缝料与板边脱离、凹陷(凸出)在1cm以上、溢出缝外宽1cm以上的，每1km扣50分，不足1km按1km计。		
	水泥路面板角断裂	处	1	5		裂缝与纵模接缝相交，且交点距板角小于或等于板边长度一半的损坏。(中度:裂缝宽度在3-10mm之间，重度:裂缝宽度大于10mm，断角有松动)，只统计中度和重度板角断裂，每1处扣5分。		
错台		-		定性考核水泥路面接缝处相邻两板高差在10mm以上(错台)的情况。				
桥头、涵顶跳车		处	1	20	桥两头跳车以桥两端计。发现1处扣20分。			
泄水孔		座	1	50	大中桥泄水孔是否存在堵塞现象，单侧有三分之一以上泄水孔堵塞的、每座桥梁扣20分。			

桥涵	栏杆、护网	处	1	20	对桥面栏杆及跨线桥护网缺失的情况，1处扣20分。	100
	伸缩缝	处	1	20/50	伸缩缝(含锚固混凝土)损坏(轻度：混凝土轻微破损，重度：混凝土重度破损，出现露筋，或钢条新裂)，轻度：发现1处扣20分；重度：发现1处扣50分。	
	桥面纵向裂缝	座	1	20	桥面出现严重纵向裂缝，说明桥面板间横向联系可能破坏，发现1座桥扣20分。	
绿化	高草	m	10	1	路肩15cm以上的高草，每10m扣1分。	70
	乔、灌木枯株	处	1	10	乔、灌木存在枯死现象1处扣10分。	
	路树歪倒	处	1	30	道路两侧路树歪倒，发现1处扣30分。	
	路树遮挡标志、里程碑	处	1	10	路树遮挡标志、里程碑，距标志60m处不能清晰观察到的，发现1处扣10分。	
沿线设施	里程碑管护不善、缺失	块	1	15	里程碑缺失、管护不善，如歪倒、污染，字迹模糊等每1块扣15分。一级公路应双向有公里碑，若公里碑设在中央分隔带，则需双面标识出线路编号与里程；二级路段要求某一侧设置。	30
	百米桩管护不善、缺失	km	1	15	百米桩缺失、管护不善，如歪倒、污染、字迹模糊等，每km有5块以上(含5块)扣15分，一级公路应双向有百米桩；二级路段要求某一侧设置。	
	桩号体系不连续	——			定性考核市与市交界处里程桩号不连续的情况。	
边坡、护坡坍塌		处	1	5	50	边坡、护坡，挡墙等轻微破损和坍塌；坍塌土方未及时清除，边坡有冲沟并未及时修补，发现1处扣5分，1km范围内最高扣50分。
沥青路面中度龟裂		m ²	5	1	50	中度龟裂：裂缝区有轻度散落或轻度变形，主要裂缝宽度在2-5mm之间，部分裂缝块度小于0.2m；1km范围内累计病害面积，只统计中度龟裂，每5m ² 扣1分，不足5m ² 按5m ² 计，1km范围内最高扣50分。
沥青路面轻度车辙		km	1	20	——	1km范围内轮迹处深度大于15mm且小于25mm的车辙，1km扣20分，不足1km按1km计；若1km范围内2条以上车道均有大于15mm且小于25mm车辙，则仍按照1km扣20分计。
水泥路面破碎板		块	1	10	100	裂缝将整块面板分割成3块以上，伴有松动、沉陷和唧泥等现象的，每板块扣10分，1km范围内最高扣100分。
合计						1000

附件 2：养护管理水平考核评分细则

评分项目	满分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及细则
养护管理机构设置	50 分	根据养护实际需求,配备相应的养护人员、桥梁工程师和巡查车辆。	人员、车辆、设备等配备和机构设置不满足要求一项扣 5 分。
内业资料管理	50 分	内容真实全面、填写规范准确、逻辑关联对应、条理清晰分明、归档整齐有序。	资料缺失,填写不规范,无关联性,归档无序等一处扣 2 分。
公路特情应急处置	40 分	建立各类应急预案,在遇到特大暴雨、洪水、冰雪、地震等恶劣天气和突发事件时,公路养护应急方案和措施到位,处置得当,未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等。	无预案扣 10 分,预案考虑不全面、不充分一处扣 2 分,应急准备不充分、处治不及时一次扣 5 分,处治不当,造成不良社会影响扣 20 分。
文明生产和安全作业情况	40 分	按照公路、桥梁等相关规程及行业管理部门要求执行。	未按相关规程及行业管理部门要求文明施工和安全作业,发现一处扣 5 分。
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安排的其它工作完成情况	20 分	按时保质完成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安排的其它工作。	报表、材料等工作不及时一次扣 2 分,未按要求填报或质量不高一次扣 2 分。
总分	200 分		

安全施工管理协议

为了切实加强《秦淮河（漂水石白湖-江宁彭福段）航道桥梁养护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施工安全管理工作，明确安全管理责任，本项目采购人漂水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以下简称“采购人”）与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根据交通运输部《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江苏省《江苏省高速公路养护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等现行相关规定，现就供应商作业安全管理工作达成如下协议：

一、采购人主要义务

1、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施工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对供应商的施工作业安全进行监督管理。

2、组织对供应商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供应商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供应商主要义务

1、严格遵守国家、地方等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及管理制度，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服从采购人安全生产管理。供应商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交通、生产事故造成财产损失或人员伤亡的，以及与其他第三方发生的任何纠纷或事故，采购人概不承担任何责任和费用。

2、根据工程的特点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保障措施，编制专项安全施工组织方案、道路交通组织方案及施工安全紧急处理预案。

3、在施工现场按照相关规定要求设置安全指示标志、警告标志、禁令标志等，确保施工现场及道路营运的安全。

4、应采取各种合理有效的预防措施，维护施工驻地及施工现场治安，保证施工的正常进行。

5、供应商应设有负责安全、文明施工的专职管理人员。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6、按照规定定期对施工现场的各种安全设施和劳动保护器具进行检查和维护，及时消除隐患，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保证其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由此造成的一切安全事故由供应商负全责。

7、在容易发生火灾的地区施工或者储存、使用易燃易爆物品时，应当采取特殊消防安全措施。

8、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采购人及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9、供应商施工车辆应自觉遵守交通安全法规，不得违章行驶，严禁在养护道路上随意调头、逆行。

10、供应商施工车辆到达施工现场后，应将施工车辆停放置施工作业区内指定地点，不允许随意停靠，影响其它车辆正常通行。

11、供应商施工期间，施工车辆必须开启作业标志灯及双闪示警灯（在作业区内作业除外）。

12、供应商施工作业区应为施工车辆提供安全进、出口，并设有专人负责。施工车辆进出作业区时，应当注意观察并避让其它过往车辆。

13、供应商必须遵守高速、一级公路中央隔离带与防护栏的使用规定，施工期间如需开启，必须按审批程序，进行逐级审批，经审批后，按相应程序进行开启或使用。

14、供应商施工材料、机具、设备等应按照有关规定摆放整齐、有序，不得零乱堆放，影响道路安全畅通。

15、供应商负责施工作业区环境卫生，及时清除施工垃圾，不得随意倾倒施工废物，确保路容路貌整洁。

16、供应商施工作业区内长、大型设备进行施工作业时，应保证吊钩、传送带等悬出部分不能伸出作业区，不得影响其他车辆正常通行。

17、供应商作业区与车道之间应按照交通运输部《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中的相关规定，采取安全隔离措施。

18、供应商施工作业现场夜间不能撤离的，施工单位应按照交通运输部《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中的相关规定，采取安全保障措施。

19、供应商施工人员必须在封闭区域内进行施工作业操作，应统一着施工作业服（着反光背心等）。施工人员不得随意横穿道路，

20、供应商未按照交通运输部《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要求施工作业、使用中央活动护栏而引发安全责任事故，将承担一切事故责任。

三、违约责任

如因采购人或供应商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任何一方因为未切实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而给对方或第三方造成任何损失必须承担赔偿责任；对己方造成任何损失则自行承担经济损失责任及善后处理责任。

在施工过程中，若发现施工单位有安全问题或有违反安全管理规章制度的情况，可视为施工单位违约，应按照合同约定的违约金方式处理，严重时可解除合同，同时将其违约行为纳入公司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四、其他

1、双方签署《秦淮河（溧水石臼湖-江宁彭福段）航道桥梁养护项目》的同时签订本协议。本协议与双方签署的《秦淮河（溧水石臼湖-江宁彭福段）航道桥梁养护项目》 时效相同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协议一式六份，双方各执三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主体合同到期后本协议同时终止。

采购人：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的代理人：

或授权的代理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合同附件 3:

廉政合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秦淮河（溧水石臼湖-江宁彭福段）航道桥梁养护项目的项目法人溧水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采购人”）与该项目的施工单位_____（施工单位名称，以下简称“供应商”），特订立如下合同。

1. 采购人和供应商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秦淮河（溧水石臼湖-江宁彭福段）航道桥梁养护项目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采购人的义务

（1）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供应商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供应商报销任何应由采购人或采购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采购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供应商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供应商提供的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供应商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采购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采购人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供应商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供应商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采购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

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 供应商的义务

(1)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向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名义为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采购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采购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供应商不得为采购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 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供应商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供应商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采购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采购人建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给予供应商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采购人或采购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供应商或供应商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采购人和供应商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 本合同作为秦淮河（溧水石臼湖-江宁彭福段）航道桥梁养护项目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 本合同一式六份，由采购人和供应商各执三份。

采购人：_____
(盖单位章)

供应商：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采购人监督单位：____（盖单位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供应商监督单位：____（盖单位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六章 附件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秦淮河（溧水石臼湖-江宁彭福段）航道桥梁养
护项目

项目编号：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_____

日 期：_____

目 录

- 一、磋商申请及声明
-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
- 三、开标一览表
- 四、技术条款偏离表
- 五、商务条款偏离表
-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七、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表
- 八、供应商主要业绩汇总表
- 九、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设备表
- 十、施工组织设计
- 十一、《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
- 十二、资格证明文件
- 十三、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附件一：磋商申请及声明格式

磋商申请及声明

致：南京市溧水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根据贵方秦淮河（溧水石臼湖-江宁彭福段）航道桥梁养护项目施工（项目编号：_____）磋商邀请，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供应商名称），提交响应文件并参加磋商。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我们的资格条件完全符合政府采购法和本次采购要求，我们同意并向贵方提供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证据和资料。

2、服务名称：_____。

3、项目经理：_____。

4、养 护 期：_____。

3、我们的项目磋商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4、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放弃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任何误解的权利，提交响应文件后，**不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本身提出质疑**。否则，属于不诚信和故意扰乱政府采购活动行为，我们将无条件接受处罚。

5、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保证于承诺的时间内完成本项目规定的服务内容。

6、我方决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决不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中心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采购中心工作人员和磋商小组进行商业贿赂、决不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管理部门的处罚。

7、我方正式通讯方式为：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8、我方正式开户银行和帐号为：

开户银行：_____

帐 号： 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签字）： 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日 期： 2022 年 月 日

附件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

格式 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

南京市溧水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供应商住址）的__（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_____（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编号：_____）竞争性磋商，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2022年 月 日

注：①如果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签署响应文件，则无须提交授权书；

②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格式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姓名：（法定代表人签字）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系_____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必须是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附件三：开标一览表格式（《开标一览表》一式两份，一份装订在响应性文件中，一份单独封装，并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随响应文件一并递交，以便唱标时使用）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总价	合计	小写：人民币 _____ 大写：人民币 _____	备注
项目负责人（姓名）			
服务时间/交付使用时间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投标货物中有无进口产品	有	无	
是否属于小微企业	是	否	
是否全部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	是	否	
是否全部属于监狱企业产品	是	否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说明：

- 1. 在“投标中有无进口产品”栏后“有”或“无”上打“√”。
- 2. 在“是否全部属于小微企业产品”栏后“是”或“否”上打“√”。
- 3. 在“是否全部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栏后“是”或“否”上打“√”。
- 4. 在“是否全部属于监狱企业产品”栏后“是”或“否”上打“√”。

附件四：技术条款偏离表格式

技术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采购文件条目号	采购要求规格	服务响应	偏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说明：

1、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附件五、商务条款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采购文件条目号	采购文件要求的商务条款	服务响应	偏离

说明：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附件六：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如是）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项目的服务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 的 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附件七、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表（总表）

姓名	年龄	学历	资格证书/证书号码	职称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的职务
说明：提供加盖公章的人员证书复印件					

附件八、企业主要业绩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委托单位	委托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委托咨询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项目签约时间	项目完成时间	备注

说明：提供加盖公章的业绩合同复印件。

附件九 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设备表

序号	投入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拟投入本项目 中用途	自有或租赁 情况	备注

附件十、施工组织设计（内容格式自拟）

施工组织设计至少应包括但不限于：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本项目的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本项目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置合理性、本项目各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案及质量保证措施、本项目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及其保证措施、本项目施工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本项目实际在施工过程中实际措施、本项目特点的关键施工技术、安全、进度、成本控制的针对性措施及提出相关合理化建议。

附件十一、《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网站在线打印）

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

20 年 月 日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信用得分		星级	
诚信档案记录情况			
信用承诺	我公司自愿参加贵中心(公司)组织的本次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们郑重承诺，本公司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包括：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接受各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和有权机关的审查和处罚。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二〇 年 月 日		

注：同时提供下列加盖公章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加盖公章的财务报表或审计报告复印件）；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加盖公章的承诺书）；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加盖公章的纳税证明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复印件）；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加盖公章的承诺书）；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无。

注：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推行信用承诺制的通知》（宁财购通[2021]5号）的规定，本项目采购公告“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第1条中（1）-（6）条”中涉及的证明材料，供应商可以在响应文件中一次性提交，也可以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满足相应条件的书面承诺书（详见采购文件第六章），不再需要提供上述涉及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仅提供信用承诺书而未提供“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第1条中（1）-（6）条”中涉及的证明材料的，须在成交后，另行提供上述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一式肆份），材料须加盖公章并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结果通知书。

附件十二、资格证明文件

序号	内容	证明资料 所在页码
1	提供《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格式见响应性文件格式模板，原件）。	
2	供应商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省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且均在有效期内。（提供有效期内的资质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	项目经理：具有二级及以上建造师（公路工程专业）注册证书，且具有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发的《公路水运工程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提供建造师证书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4	专职安全员：至少1名，具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发的《公路水运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证）。（提供专职安全员证书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5	本项目不接收联合体磋商	
6	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提供加盖公章的承诺 书)： （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2）被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3）在全国范围内受过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期限未满的。 （4）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以及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5）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同供应商的授权代理人(或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等)在采购文件发布上月至磋商截止日当月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 （6）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 人有夫妻、直系血亲关系的。 （7）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同供应商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不同供应商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8）供应商未提供《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	

附件 1、承诺书格式

承诺书

致_____：

我单位_____（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

我单位不存在下列行为：

- （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 （2）被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 （3）在全国范围内受过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期限未满的。
- （4）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以及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5）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同供应商的授权代理人(或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项目总监、项目负责人等)在采购文件发布日上月至磋商截止日当月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
- （6）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有夫妻、直系血亲关系的。
- （7）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同供应商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不同供应商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 （8）供应商未提供《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

声明人：（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2、申请人(供应商)与其他单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格式

申请人(供应商)与其他单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序号	控股、管理申请人/供应商的单位名称	控股、管理关系情况说明
1		
2		

注：

①行数不够，可自行增加；

②本表后附相关网页证明截图（如有）；

②供应商须如实填写，如有不符，须自行承担后果。

附件 3、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截图

附件十二、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按规定格式)

注：供应商应按规定格式填写工程量清单，不得对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和运算定义进行修改。